

#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文件

津滨外〔2019〕32号

---

## 关于印发《天津外国语学院滨海外事学院关于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的实施及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天津外国语学院滨海外事学院关于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的实施及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党政联席会暨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

## 关于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的实施及管理

### 办法（修订）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的重要精神，科学、规范、准确地认定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学院助困工作提供有效依据，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激励学生奋发图强，使之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市教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津教委规范〔2018〕6号）文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如下：

####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组织原则与目标

本办法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的原则。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等级，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以完善资助政策，优化资助资源配置，切实保证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身上。

##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实行范围

取得我院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因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 三、认定机构的组成与职能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以学工部、各系认定工作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三级认定机构。

审批：学院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及监督工作。学工部具体负责组织全院的认定工作，并对认定结果进行审批。

认定：各系成立以系主任为组长，组织员为副组长，团总支书记、各系辅导员、班主任任成员的基层认定工作组，负责本系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评议：在各系组织下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班长、团支部书记及学生民主推荐的代表组成各班的民主评议小组（待认定对象不参与小组），负责民主评议工作。

民主评议小组的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学生代表数应占到该班学生数的 20%（最少 5 人），评议小组成立后，填写《认定信息小组信息表》（详见附 4 认定评议小组信息表），其成员名单在本系范围内公示。

##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办法

（一）认定采取对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进行定量分析的方法，即：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测评分值(M)=家庭经济测评分值(X)×70%+民主评议测评分值(Y)×15%+各系综合意见分值(Z)×15%。

## (二) 家庭经济测评

学院将影响家庭经济的诸多因素作为衡量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的测评指标,如:区域经济差异、家庭成员组成、经济来源渠道、多子女在学、家人重大疾病以及遭受自然灾害等因素。同时根据各种因素影响家庭经济的程度,将每一项测评指标的不同观测点赋予不同的分值即《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测评指标体系及量化标准》(详见附1指标量化标准)。各系认定工作组将以此对申请人提交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进行量化测评,得出家庭经济测评分值(X),最高分130分,所占比重为70%。

## (三) 民主评议测评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根据申请人上一学年内的综合表现以及参照学生手册中《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要求对申请人进行评议。评议的重点包括申请人的困难程度、遵纪守法、品德修养、勤劳俭朴等方面的情况。民主评议采取无记名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主评议表》(详见附2民主评议表)上打分方式,加权平均后得出民主评议测评分值(Y),最高分100分,所占比重为15%。

## (四) 各系综合意见

申请人如实填写《学生自我评议及院系综合意见表》(详见附3各系综合意见),并上交所在系认定,对每名申请人的

综合情况进行实事求是地分析，在《学生自我评议及院系综合意见表》填写各系综合意见分值（Z），最高分 100 分，所占比重为 15%。

## 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程序

### （一）申请人上交调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每年 6 月份，在校学生到校园网自行下载、填写一式两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详见附 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开学后两周内，经济困难学生将带有本人承诺内容、本人或监护人手写签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连同本人或直系亲属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如：户口本复印件、低保证、救助证、优抚证、下岗证、残疾人证、医疗证明、身体状况证明、赡养证明、生源地贷款证明等）一并上交各系认定工作组。过期视为放弃将不予以资格认定。

新生入学后应及时到所在系办公室领取表格并如实填写，在入学后两个星期内完成上述证明上报等相关工作，并将全部材料及时交至所在系。

### （二）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测评、民主评议测评、系综合意见评议

#### 1. 家庭经济测评

各系认定工作组结合申请人《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对照《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测评指标体系及量化标准》（详见附 1 指标量化标准）对申请人进行量化测评，得出家庭经济测评分值（X）。

## 2. 民主评议测评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主评议表》（详见附 2 民主评议表），得出民主评议测评分值（Y）。

## 3. 系综合意见评议

各系组织申请人填写《学生自我评议及院系综合意见表》（详见附 3 各系综合意见），由各系认定工作组结合申请人在校综合表现给出院系综合意见分值（Z）。

###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测评分值合计

各系认定工作组确认申请人的 X 值是否生效，有效则将家庭经济测评分值（X）、民主评议测评分值（Y）和各系综合意见分值（Z）合计，并将经济困难学生相关信息录入《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经济困难学生汇总表》（详见附 7 经济困难学生汇总表），连同申请人《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纸质版一份、《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经济困难学生汇总表》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交至学工部。

### （四）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公示

各系按照审查合格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测评分值（M）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并以只公布学生学号的方式，在全系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有异议者可向本系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本系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院学工部以书面形式提请复议，学工部将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5 个工作日内予

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将做出调整。经公示后，学工部将本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请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我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五）经济困难生认定表格填写、上报，档案留存

经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填写《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审批表》（详见附6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审批表）一式两份。各系将本年度《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审批表》一份上交院学生学工部存档，其他材料由各系以年度、年级、班级为单位组织建立经济困难学生个人档案。

### 六、有以下情况者不得认定为经济困难学生

（一）日常生活消费过高经常在外大额就餐、酗酒、吸烟者；

（二）申请入住高档学生公寓者（二人间宿舍）；

（三）平时有超过一般同学的高档消费现象（如穿名牌服装、佩

戴贵重金银首饰、使用高档化妆品、经常进出网吧、酒吧等娱乐场所、服滋补品等）；

（四）因家庭经商、办厂、建房、扩大生产规模等原因导致经济

暂时困难；

（五）认定为困难生的在享受相关待遇期间，出现有学院认为不适合纳入学院经济困难学生库的行为者取消其困难生资格（比如自费出国、购买使用高价位手机等）。

## 七、经济困难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一) 经济困难生档案原则上每学年9月份申报、审核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不受时间限制申请；

(二) 被列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同学必须接受其他同学和教师的监督，学工部接到举报后，需进一步组织相关人员核实信息，被举报的同学若有不同意见也可向所在系认定工作组申诉。学院和各系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三) 经济困难学生要每学期期末考试之前向辅导员（班主任）汇报一次学习及生活情况。经济困难学生应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须主动向院学工部或各系进行汇报，并及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四) 经济困难生应以积极向上的乐观态度面对生活，积极参与勤工助学活动，在学习时间允许的前提下，出色完成学工部安排的志愿服务活动，为构建和谐校园乃至和谐会做出贡献。

## 八、本办法由院学工部负责解释

##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文件自动废止

- 附件：1. 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测评指标体系及量化标准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主评议表



3. 学生自我评议及各系综合意见表
4. 认定信息小组信息表
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6. 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审批表
7. 2019-2020 年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经济困难学生汇总表
8. 东西中部和东北地区划分方法

---

抄报：董事会

---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7 日印发

---